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预〔2021〕2号

转发省财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南雄市财政局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1〕93 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现下达你单位项目资金 16,978 万元，请结合年初预算安排统筹使用，增强我市县级“三保”能力。此项资金中直达资金部分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尽快组织实施好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附件：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1〕93 号）

